## 地政總署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 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年第110號)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14條所發的通知書)

## 工務計劃項目第 **7259RS** 號 (部分)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——上水至沙田段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(下稱'該條例')第13(1)條發出一項命令,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大埔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108B號(部分)、第150B號、第178號(部分)、第180B號(部分)、第414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415號(部分)、第424B號(部分)、第425號B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、第425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426號B分段餘段(部分);及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PM4826b 號 (第 1 及第 2 張 ) 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8 年 6 月 6 日及 2008 年 6 月 13 日發布的第 3721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,並經由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27 日發布的第 7263 號政府公告內的勘誤作出修正,再經由 2009 年 5 月 8 日及 2009 年 5 月 15 日發布的第 2735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,再經由 2009 年 6 月 26 日及 2009 年 7 月 3 日發布的第 4009 號政府公告內的勘誤作出修正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PM4826b 號 (第 1 及第 2 張 ) 收地圖則,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##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## 辦事處地址
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3樓 北區民政事務處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

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 大埔政府合署1樓 大埔地政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1樓沙田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2010年1月28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13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 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13(3)條,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,將 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,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0年1月28日 大埔地政專員李建毅